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有林政義、趙良燕、楊富美等三位立法委員，與高資敏、林騰鶴等二位先生到院陳訴略以：大法官兼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立法院審查「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草案前，致函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表達該條例有違憲之虞；另據報載真調會條例覆議前，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自蘇格蘭以越洋電話遊說無黨籍聯盟立法委員蘇盈貴，並有兩位大法官打電話給蘇，企圖影響渠對該條例覆議案之投票意向，違背司法獨立精神及逾越大法官應有之分際，涉有違失；同年九月十七日復有立法委員關沃暖與前國大代表劉宗明等到院陳訴略以：有關立法院處理「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覆議案時，有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及二位大法官介入關說事宜，建請本院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深入調查；及同年九月二十二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涌誠律師到院陳訴略以：近日立法委員蘇盈貴指稱曾有大法官向其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並強調若所言不實願辭立委。此一指控事關重大，絕不能等閒

視之，是否有大法官涉入關說而有違反法官守則之失職情事，籲請本院查明真相，公諸社會等情。案經本院持續蒐整研析平面媒體（報紙、雜誌）與電子媒體（下載電腦網路新聞資訊與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提供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TVBS 台、TVBSN 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東森 S 台及三立新聞台之晚間新聞節目側錄帶）之相關報導，調閱相關人士通聯紀錄、電話出帳明細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比對，先後辦理十二次訪談及約詢，共約詢及訪談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副院長城仲模、秘書長范光群、民事廳廳長楊隆順、刑事廳廳長劉令麒、司法行政廳廳長陳宗鎮、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蔡炯燉、參事王酉芬、城副院長室主任鄭乃文、秘書謝孟瑤、公關室主任陳春燕及業務承辦人員、立法委員蘇盈貴、郭俊銘、中國時報記者劉鳳琴小姐、新新聞記者蔡百蕙小姐及中華電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共計二十五人次。茲已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 一、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致函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信箋內容僅就真調會條例草案第八條第一項表達司法院立場，未曾表達真調會條例有違憲

之虞，難謂有違失。

(一)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致函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之始末，業經司法院秘書長范光群檢附書面到院並經翁院長親自說明：「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三日，立法院為就國民黨所提『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進行朝野協商，主動函邀本（司法）院出席，本（司法）院因而指派代表受邀與會。會中，本（司法）院代表針對上開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調查委員會行使職權，得調閱、封存、留置相關證物及文件、詢問政府機關、團體或有關人員，要求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身體檢查及鑑定，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以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任何機關向法院調閱相關資料或請求法院為任何行為，依憲法揭示審判獨立之原則，均須受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意旨之限制。為兼顧調查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維護憲法保障審判獨立精神為由，爰建議增訂『但審判中之案件，應得法院之同意』。獲與會各黨團代表同意，而於上開規

定增訂。嗣同年八月十三日立法院就上開草案繼續進行朝野協商時，再度函邀本（司法）院與會，當日本（司法）院代表乃應邀與會，國民黨另提出上開條例草案新版本，將原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移列第八條第一項，原於上開協商會議中經與會各黨團代表同意增列之但書規定，已被刪除。本（司法）院出席代表請求回復增列，但未獲同意。本（司法）院刑事廳始建議院長致立法院王院長重申其旨，表明本（司法）院立場」、「以翁院長信箋致函立法院王院長之性質，可謂『個人名義致函立法院長表達司法院立場』，形式上客套以個人名義，內容係公文性質。」、「司法院表達方式（使用司法院公函或院長信箋），經該院公關室主任王酉芬與立法院王院長聯繫後，王院長答復用私函即可，於是決定用院長信箋；查信箋內容也只是表達司法院意見，況且對此當時各界並無意見，立委蘇盈貴爆料後，外界才開始爭議係就真調會條例是否違憲表示意見，事實上，該信箋內容僅係表達司法院一貫維繫審判獨立之立場」等語。

(二)查翁院長前揭信箋內容：「金公院長勛鑒：函候久疏，時深懷念。吾兄長期關心司法改革，並對我司法業務及法案多所支持，至深感謝。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三日，貴（立法）院為就國民黨所提『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進行朝野協商，會議中於第五條第一項『調查委員會行使職權，得調閱、封存、留置相關證物及文件、詢問政府機關、團體或有關人員，要求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身體檢查及鑑定，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增訂『但審判中之案件，應得法院之同意』之但書規定。惟同年八月十三日朝野協商時，卻摘除上開文字，經本（司法）院出席代表發言請求回復增列，但未獲同意。基於法院審理中之案件，任何機關向法院調閱相關資料並請求法院為任何行為，均須受本（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意旨限制，且審判中未經法院同意即調閱、封存、留置相關證物，或詢問承辦法官關於案件審理情形，恐影響憲法揭示之審判獨立精神。為兼顧調查委員會

之職權行使及審判獨立之原則，本（司法）院認為上開但書規定，合於法理且有必要，敦請 吾兄發揮影響力，大力促成上開但書規定。吾兄長期愛護司法，仍請一本初衷，續以指教。」等語，經查上開內容並未曾表達真調會條例有違憲之虞，難謂有違失。

二、有關媒體報導有二位大法官涉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副院長城仲模部分，城副院長固承認自英國打電話給蘇立委，惟通話內容，所述互有出入，且留言部分因蘇立委不願提供錄音帶，故以現有資料尚難釐清事實斷言關說；至所謂另一位大法官自司法院打電話給蘇立委部分，因蘇立委不提供姓名，且司法院總機未裝計費系統，無法顯示何人由何分機打出，在別無具體事證之下，尚難驟認國內亦有大法官打電話給蘇立委涉及關說。

（一）查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立法院召開第五屆第六會期第一次全院委員會審查「真調會條例」覆議案時，立法委員蘇盈貴質詢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略以：「…本席先談綠營的部分。綠營直接由總統指揮，

跳過柯建銘總召，所找的都是本席的師長、現任的
司法官、司法首長、大法官。他們這樣介入整個政
治鬥爭，以後這個所謂審判獨立或是司法獨立的部分，誰能夠相信？」等語。同日，另據媒體報導，
立委蘇盈貴並指出「有兩名大法官為真調會條例覆
議案向他關說，並點名城仲模曾與他聯繫」；次日，
立委蘇盈貴改口稱：「大法官打電話給他只是『說
之以理，動之以情』的『道德勸說』，並澄清指出
他在立法院及覆議案表決當天，隻字未提『城仲模
為覆議案打越洋電話』或類似的話」等語。嗣立委
蘇盈貴第一次接受本院訪談時，指出有兩位大法官
曾與他通電話，一位在國外，一位在國內。

(二)有關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自蘇格蘭打越洋電話給
立委蘇盈貴之調查：

- 1、緣副院長城仲模承認自蘇格蘭打電話給立委蘇
盈貴，本院經交叉分析比對城副院長仲模出國攜
出之兩支行動電話與蘇立委經常使用之兩支行
動電話在九十三年九月四日至十四日間之通聯
紀錄及出帳明細資料，剔除未接通，通話時間為

0 秒及四秒之三筆紀錄後，發現在本國時間：九月八日上午七時四十一分，未通話轉接語音四十六秒、九月十三日下午八時二十三分，接通並通話九十四秒、九月十三日下午十時四分未通話轉接語音五十七秒等三筆紀錄。

- 2、有關副院長城仲模留言予立法委員蘇盈貴之內容，依媒體之報導共有：(1)立法委員郭俊銘參加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TVBS「21:00 全民開講『大法官關說蘇盈貴，誰毀臺灣？』」節目，曾聽取一段留言，九月二十二日下午郭委員召開記者會公佈所聽取之留言為：「盈貴，您好，我是城仲模，我到英國出差，現人在蘇格蘭的 Edinburgh (愛丁堡)，撥了兩三通電話給您，沒有接通，如果您方便的話，請回我電話，謝謝」等語，嗣經本院訪談郭立委獲得證實外，郭立委並更正留言中無「…我到英國出差…」乙句。(2)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第九一六期新新聞，刊載記者蔡百蕙小姐獨家取得留言內容為：「我是某某某 (一位大法官)，現在人在……，

主要是前天提的那件事，政府希望你幫忙，把那件事做好，……」等語，亦經本院訪談蔡百蕙小姐獲得證實，蔡小姐進一步說明「我是某某」是說「我是城老師」。

- 3、本院兩次訪談立法委員蘇盈貴，就「國外」大法官打電話給他一節答復略以：「我一直沒有講名字，媒體報導說我說是城，城在國外無法取得聯繫，誤判我出賣，只好先承認」；而留言、通話內容則答復：「我在質詢時，一通都沒有洩漏。其實我覺得，他們（大法官）不識趣啦，基本上他們的觀點大概是這樣，『…真調會條例是惡法，站在學法律之立場，期期以為不可，陳總統也覺得蘇委員你是很有正義感的，所以不希望你跟他們吭漉一氣』，簡單的講，這個話其實是中規中矩，沒有任何偏頗，但是那時候我馬上岔開，但是一直接到電話，所以我可以感受到他們內心裡那種煎熬…」、「內容基本上蠻中道，只是表示他們的看法而已，我覺得他們打電話給我，我不痛快，但罪不至此，他們是受人之託…」、「內

容不想欺騙各位，我對城老師有愧疚，他在國外以為我出賣他，回國只好承認，事實上我並沒有出賣他。留言、通話內容不願意再說，留言部分，新新聞記者與郭立委各取一段，事實上是同一通」。惟經本院訪談副院長城仲模，則答復略以：「前一通留言（記憶）『盈貴，您好，我是城仲模，現人在蘇格蘭的愛丁堡，撥了兩三通電話給您，沒有接通，如果方便的話，請回我電話，謝謝』，…；後一通有接通之對話內容，我問：『聽說台灣水災，是否七月二日水災？』，蘇答：『不是，都過去了』；我問：『最近有什麼事？』，蘇答：『最近覆議的事，要怎樣處理？』，我答：『依憲政理念及公法學理，自己去斟酌處理』」、「新新聞說的這通，我一直懷疑是什麼人說的，因為我不曾使用『政府』這種詞彙，但前面又與我留言內容很接近，至於誰說的，要聽電話留言錄音才知道。我也懷疑是什麼人說的，我不會說『我來這裡出差』、『政府』二句話，錄音不聽不行，以及錄音是否有剪接？聲紋都要驗證」等語。本

院雖兩次向蘇立委要求聽取電話錄音，惟蘇立委不願意提供電話錄音供鑑證，致無法證實。城副院長並就何以自國外打越洋電話給蘇立委提出說明略以：「本人與蘇委員已有二十多年的濃厚師生感情，從蘇委員擔任律師直至立委，與本人不時有師生情誼的聯繫以及法律見解的溝通與切磋」等語。

4、另，司法院副院長室謝秘書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以其行動電話打給立法委員蘇盈貴行動電話共計三筆紀錄，業經訪談謝秘書證實渠於下午六時多，因副院長要找蘇立委而打給他，未接通故留言請蘇立委回撥給副院長；嗣後，九時四十分、十時二十分再撥給蘇立委仍未接通，亦未留言。

5、綜上，有關城副院長自英國打電話給蘇立委部分，因通話內容，所述互有出入，且留言部分因蘇立委不願提供錄音帶，故以現有資料尚難釐清事實斷言關說。

(三)有關立法委員蘇盈貴指稱另有一位在「國內」大法

官打電話給他之調查：

- 1、立法委員蘇盈貴指稱另有一位在國內大法官，亦曾打電話給他，經調取蘇立委經常使用之兩支行動電話、立法院研究室及南部常用兩線市話在九十三年九月四日至十四日間之通聯紀錄與司法院總機四十線、專線一一三線及行動電話四十六線，總計一九九線電話號碼進行交叉分析比對結果，發現除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兩筆由司法院以專線撥出之紀錄外，另有下列三筆由司法院總機撥出紀錄：(1)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通話時間二八七秒；(2) 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二十三分，通話時間六十九秒；(3) 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六時二十一分，通話時間四十二秒。
- 2、前項二筆專線電話紀錄，查係九月十四日有一筆打給蘇立委手機，一筆打給蘇立委研究室，經司法院查證係由該院參事王西芬專線打出，並查證是中國時報劉鳳琴借用打出，嗣經本院先後訪談司法院參事王西芬、中國時報記者劉鳳琴小姐獲

得證實。

- 3、至三筆由司法院總機撥出紀錄，本院為追查了解該三筆電話係由何處撥出，經調查司法院總機交換機之廠牌型號為「FUJITSU-F9600-MS」，屬數位機種，建置於八十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加裝計費系統，故無法提供各分機撥接外線之紀錄。經本院訪談司法院內有業務上需與立法院聯絡之相關單位包括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及公關室等廳處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詢及在前揭時間內是否曾與立法委員蘇盈貴電話聯繫，均答復略以：其本人並詢據所屬單位同仁均稱未曾與蘇立委通電話。而兩次訪談立委蘇盈貴，就國內「大法官」打電話給他一節答復略以：「司法院部分，可以查司法院總機」、「國內部分大概打三次」、「我可以確定是由司法院打的，因為是白天的時間，上班的時間，你會覺得很煩，不識趣」、「其實兩人（國內、國外）的說詞幾乎一模一樣，就是談到真調會條例這個惡法，希望不要衍生太多爭端，在第一關就把他

封殺，讓政府能夠好好做，好好修法，做一個比較健全政府體制，其實是交換意見啦，幾乎是一模一樣的說法，我的想法是這樣，為什麼兩個人的說詞幾乎一致，基本上是因為負責傳話的人其實是相同的人」、「城副院長獨撐不公平，罪不至此。國內大法官再挖出來，畢竟都是犧牲，不方便說」等語，故雖經本院交叉比對通聯紀錄、出帳明細，並查證司法院有可能與蘇立委聯繫之相關司處人員，仍難驟認國內亦有大法官打電話給蘇立委涉及關說。

4、至立法委員蘇盈貴指稱另一位大法官是誰？翁院長「心知肚明」一節，經本院詳予追查，蘇立委答復：「范秘書長到立法院拜會要回去時，我低聲回以我可以親自跟院長講是哪二位，但秘書長拒絕。我相信翁院長知道是哪二位，如果不知道，應該是不會拒絕，只是我的判斷」云云，此外，翁院長亦答復及書面聲明「蘇盈貴委員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在立法院及其後數日一再公開指稱有二位大法官向其關說三一九真調會條

例覆議案，並堅稱本人對此事『心知肚明』；據聞其於 大院約談時，除已知之城副院長有打電話乙事外，仍表示本人對於還有另一位大法官關說情事『心知肚明』云云，均與事實不符，岳生對此莫須有之指控，深感遺憾與不解。岳生鄭重聲明，本人對於其所述情形，毫無所悉。如蘇委員真正認為本人『心知肚明』，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附卷。

(四)本案雖經本院就應調查事項，鉅細靡遺，逐一查證，但主要囿於下列因素，無法查得關說之具體事證：

- 1、城副院長固已承認之前在英國（蘇格蘭）時打電話給蘇，但關於通話內容，城副院長、蘇立委向本院所述內容互有出入，至留言部分，因蘇立委不願意提供錄音帶，而城副院長對錄音內容有所質疑，且相關人士敘述留言，或屬傳聞、或記憶侷限、或立場互異，致時間、內容相互扞格矛盾，又欠缺具體事證。
- 2、大法官於國內打電話部分，雖蘇立委宣稱確有其

人，但不提供姓名，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具體內容，而本院雖由通聯查得有由司法院總機打出給蘇立委之電話紀錄，但經查該院總機交換機建置於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並未加裝計費系統，無法顯示係由何分機及何人所打出，而每位大法官除專線外，固尚有分機，然依中華電信公司提供資料顯示，司法院共有三百線分機，在別無具體事證之下，尚難驟認有大法官打電話給蘇立委涉及關說。

- 3、蘇立委亦稱並非關說，而係交換意見，惟蘇委員既不願說明姓名及具體內容，本院無從查證獲知確切之人別及通話內容。

(五)綜上論結，有關媒體報導有二位大法官涉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副院長城仲模部分，城副院長固承認自英國打電話給蘇立委，惟通話內容，所述互有出入，且留言部分因蘇立委不願提供錄音帶，故以現有資料尚難釐清事實斷言關說；至所謂另一位大法官自司法院打電話給蘇立委部分，因蘇立委不提供姓名，且司法院總機未裝計費系統，無法顯示何

人由何分機打出，在別無具體事證之下，尚難驟認

國內亦有大法官打電話給蘇立委涉及關說。

三、有關外界質疑司法院未就媒體指稱有大法官涉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本於職權進行調查及大法官自律機制部分。

(一)有關外界質疑司法院未就媒體指稱有大法官涉關說真調會條例覆議案，本於職權進行調查部分：

詢據司法院秘書長范光群檢附書面到院並經翁院長親自說明略以：

1、司法院秘書處曾調查自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前一週之通聯紀錄，共有一萬多筆，依電腦比對：

(1)九月十四日有一通打給蘇委員手機，一通打蘇辦公室，經查證係該院王酉芬參事專線打出

(經查證是中國時報劉鳳琴借用打出)；(2)另有三通(九月九日、九月十三日、九月十四日)

無法查出是誰打出(經由司法院總機23614262、23617458、23618532)，而且係打到蘇立委研究室，並非打到蘇立委手機。

2、司法院政風處亦曾研提政風單位有無職權調查

立委蘇盈貴指述大法官涉及關說案之法制意見略以：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政風機構得調查、追究者，限於貪瀆不法案件之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大法官係特任之政務官，並無一般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可予究責。本案如確有蘇立委所指關說情事，既係政治責任之查處，則非政風處所得越權擅專。另，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發掘貪瀆不法事項）第四目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本案如核交政風處調查，政風處自當在法定職權範圍內全力進行調查。惟經研判，受限於政風機構並無調閱案內相關人員私有電話通聯紀錄之偵查權、進行人員訪查約談時亦無司法強制處分權（如傳喚、拘提…）等職權限制；以蘇立委一直堅不透露具體可供查證資料之狀況下，實難預期有澄清事實真相之可能性。政風處如進行調查，其結果可能徒增外界誤解司法院官官相護或調查草率、不實之反效果，

更難平息社會疑慮，影響司法公信力。

(二)關於大法官自律機制部分：

詢據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指出：目前該院正進行「法官法」制法工作，而研擬「法官法」草案係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大法官職權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相近），將來法制化，大法官如有法定事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大法官三分之二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有關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大法官三分之二同意，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惟目前尚未法制化，而司法院院長與司法院大法官係同樣資格、程序產生，因此院長對大法官，不能像對其他職員有懲處權，基本上只能朝大法官自律方式運作，由大法官會議決定，故本案係由全體大法官簽署「司法院大法官嚴正聲明」明白揭示：「十五位大法官均未就真調會條例覆議案，對蘇盈貴委員為任何關說行為，否則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所謂「最嚴厲制裁」，即真有大法官涉及「關說」，那就應離開大法官職位云云。綜上，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行為規

範，目前「法官法」草案仍處草擬階段，尚未完成法制化，故司法院對大法官行為，僅能朝大法官自律方式運作，由大法官會議決定，故經全體大法官簽署「司法院大法官嚴正聲明」明白揭示，均未就真調會條例覆議案，對蘇立委為任何關說行為，司法院對於大法官之行為規範宜儘速推動法制化，建立大法官自律機制。

附表一、調查經過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1	93/09/21	一、收受派查函。 二、立即並持續蒐集相關媒體報導資料，研判案情。	
2	93/09/22	一、電洽中華電信瞭解手機通聯紀錄之調閱程序。 二、蒐集立委蘇盈貴使用之手機號碼。	
3	93/09/23	本案小組商議調查方向。	
4	93/09/24	一、取得蘇委員手機門號「0932XXXXXX」。 二、依據相關資料，研判設定本案可能通聯時間。(城副院長仲模於09/04出國,09/16深夜返國。行政院09/02將「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於09/14審議)	0932xxxxxx為中華電信配發號碼
5	93/09/27	一、派員赴立法院親取09/14覆議案議事錄，查證相關事實經過。	

		二、電洽新聞局公關室，詢問有關調取媒體報導側錄帶事宜。	
6	93/09/29	一、函請中華電信提供蘇委員手機門號「0932xxxxxx」於09/11-09/14期間之雙向通聯紀錄。 二、電洽新聞局廣電處請其預為處理擬調閱相關新聞節目側錄帶事宜。	調閱之媒體錄影帶計有：93年9月15日至24日TVBS台、TVBSN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東森S台及三立新聞台之晚間新聞節目側錄帶。
7	93/09/30	一、擬稿函請立法院、司法院分別提供蘇委員及各大法官於該機關登錄之電話號碼。(實際發文10/05) 二、擬稿函請新聞局廣電處提供所需新聞節目側錄帶資料。	
8	93/10/01	一、取得蘇委員另一使用之手機門號「0939xxxxxx」 二、派員赴中華電信親取0932xxxxxx門號之通聯紀錄(09/11-09/13)	0939xxxxxx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號碼
9	93/10/06	本案小組再次會商確認擬調閱通聯紀錄之對象(0939xxxxxx、0932xxxxxx)及時間範圍(09/03-09-14)。	
10	93/10/07	擬稿函請相關電信業者提供0932xxxxxx(蘇委員手機)、02-235xxxx(蘇委員辦公室電話)、07-261xxxx(蘇委員住家)及0939xxxxxx(登錄用戶：蘇委員辦公室主任林智勝)等門號於09/03-09/14期間之通聯紀錄。(實際發文10/11)	左列電話門號分屬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
11	93/10/08	司法院檢送資料到院。	內含大法官姓名、專線及公配行動電話。

12	93/10/13	台灣大哥大傳真函復 0939xxxxx x門號之通聯紀錄到院。	該公司原即因應檢 警單位作業時效， 傳真即為正式函復
13	93/10/14	一、新聞局廣電處檢送錄影帶 到院。 二、迅即逐卷研閱各家新聞節 目錄影帶，並彙整紀錄案 情重點。	各家媒體計 60 卷。 逐卷研閱時間包含 例假日，持續至 12 月底完畢。
14	93/10/20	中華電信（台灣北區電信分公 司）檢送 02-235xxxx門號之通聯 紀錄到院。	
15	93/10/22	一、電洽蘇委員辦公室，聯繫訪 談蘇委員之時間地點等事 宜。 二、電洽台北地檢署，聯繫有關 拜訪承辦檢察官就案情交換 意見之時間地點等事宜。 三、中華電信（台灣南區電信分 公司）檢送 07-261xxxx門號 之通聯紀錄到院。	據媒體報導，台北 地檢署已受理並分 案偵查立委告發蘇 盈貴涉及侮辱公署 罪乙事。
16	93/10/23	依電話號碼分類彙整 02-235xxx x、07-261xxxx、0932xxxxxx、 0939xxxxxx四支電話之受話及 發話通話紀錄，辦理後續交叉比 對作業。	
17	93/10/25	逐筆研析蘇委員電話之雙向通 聯紀錄，並篩選出可能之行動電 話門號 12 線、市內電話 7 線， 並彙整分類配發該等門號之各 家電信業，俾查明用戶人資料事 宜。	一、彙整分類出之 電信業者計 有：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和 信電訊、亞太電 信等四家。 二、函查用戶人資 料包含：用戶姓 名、戶籍地址、 帳單寄送地址。
18	93/10/26	一、電洽中華電信公司技術人 員，瞭解有關電話分機撥接	初據中華電信公司 人員答復以：可調

		<p>外線之情形，是否於通聯紀錄顯示？查證方式及限制？等問題。</p> <p>二、經酌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提供本院之資料仍有不足，爰再電詢該處：有關大法官辦公室之人力配置及分機。據復：大法官辦公室各有 1 支專線電話與總機分機，每 1 位大法官有 1 位專屬助理，集中於同 1 辦公處，並即提供所需資料。</p> <p>三、擬稿函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信電訊、亞太電信等公司查明用戶人資料，並請中華電信提供以司法院名義申請使用之所有電話號碼清單。(實際發文 10/28)</p>	<p>閱用戶端小交換機的通話紀錄，惟可能受限交換機之廠牌型式所能提供之功能及分機通話紀錄之保存期限等問題。</p>
19	93/10/27	<p>擬稿函詢司法院秘書處有關該院總機交換機之建置時間、廠牌型號、是否具備紀錄各分機通話情形之功能及保存期限等問題。</p>	<p>函調各分機通話期間為 09/03-09/14</p>
20	93/10/29	<p>一、司法院秘書處承辦單位為爭取時效，先行電告：該院總機交換機無提供各分機撥接電話紀錄之功能。經本院建請其再洽詢該院小交換機之維護廠商予以確認。</p> <p>二、再次電洽台北地檢署確認訪談承辦檢察官相關行前事宜。</p> <p>三、電洽蘇委員辦公室確認訪談時、地及行前事宜。</p>	
21	93/11/02	<p>一、司法院秘書處正式函復：該院總機交換機無法提供各分機撥、接外線之紀錄。</p>	<p>本院函詢之電信業者，尚有中華電信未回覆。</p>

		<p>二、電催台灣大哥大、亞太、和信及中華電信等電信公司，於本日上午陸續傳真回覆本院函查之電話用戶人資料。</p> <p>二、本日下午4時赴台北地檢署密訪承辦檢察官，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前題下，就案情交換意見。</p>	
22	93/11/03	<p>一、電催中華電信儘速提供司法院所有電話號碼清單</p> <p>二、本日下午3時30分於第三地訪談蘇委員。</p> <p>(據蘇委員表示：關鍵之兩支手機號碼與本院所取得之號碼相同，並說明確有2位大法官打電話給他，其中一位是從國外打電話給他，另1位則由司法院之總機打來。)</p>	第一次密訪蘇委員。
23	93/11/04	再次電催中華電信儘速提供司法院所有電話號碼清單。	
24	93/11/08	<p>一、再電催中華電信儘速提供司法院所有電話號碼清單。</p> <p>二、電洽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瞭解有關國內外撥接電話，如何由受話者之通聯紀錄解讀發話地點及號碼等問題。</p> <p>(初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分公司人員表示：有些情形下(未具體說明)，將不會帶出撥打者之電話號碼，又因國外打電話時，訊息係由當地基地台、當地交換機、當地國際交換機、國內國際交換機、國內交換機、國內基地台，之後再接到受話人，故</p>	

		無法由受話人之通聯資料反向追查發話人之電話號碼、通話時間、發話地點等訊息。)	
25	93/11/09	<p>一、派員親赴中華電信南區營運處取得以司法院名義申裝之所有市內及行動電話號碼資料。</p> <p>二、針對通聯紀錄是否顯示或電信公司如何查明國內、外電話之通聯時地情事，再電詢國安局、調查局人員。</p> <p>(據復：因涉拆帳問題，似可查明，至於通聯紀錄能否顯示，可能因發話者以國際漫遊、易付卡或指定轉接等因素，造成通聯紀錄未顯示，惟此涉電信公司內部技術，相關通聯紀錄問題，宜請電信公司說明。)</p> <p>三、擬稿函請中華電信派員解說、並函請台灣大哥大說明通聯紀錄相關問題。</p> <p>四、擬稿函請司法院電話總機交換機型之代理商佳能企業公司，說明該機型交換機是否具備查詢列印各分機通話紀錄之功能及相關限制。</p>	
26	93/11/10	<p>一、依同 1 通發話及受話之電話號碼，彙整分類蘇委員使用之兩支手機於 09/03-09/14 期間之通聯紀錄，並先行就 09/11 至 09/13 期間之雙向通聯紀錄，比對中華電信</p>	嗣後查明中華電信 11/09 提供之司法院所有電話號碼清單，確有短漏情事。

		<p>11/09 提供之司法院名下所有市內及行動電話號碼，及核對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檢送之大法官公配手機號碼。</p> <p>二、電洽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查明更正該處前提供本院之大法官專線電話號碼（本院核對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之司法院名下所有市內與行動電話，與司法院秘書處所提供該院配給各大法官使用之專線及行動電話，查明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前檢送之資料中，一位大法官之專線電話有誤）。</p> <p>三、電洽中華電信承辦人查明確認前提供本院以司法院名下之所有電話號碼清單是否有誤（本院核對資料發現該公司前提供本院之行動電話門號僅四線，少於大法官書記處提供之 14 線）。</p>	
27	93/11/15	中華電信指派專責單位主管到院解說：如何判讀國、內外之通話紀錄及限制因素，以及如何查明各分機撥接外線之通話情形。	確認蘇委員手機門號「0932xxxxxx」之通聯紀錄中，未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者，即為國外撥入電話。
28	93/11/16	電洽電信總局、人事行政局、司法院秘書處、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有關業務人員，瞭解行政機關申裝市話所需檢附證件及建檔之實務作業，藉以佐證確認中華電信前提供本院有關司法院名下電話號碼清單短漏之可能因素。	未決定函請中華電信自行檢討短漏原因並重新提供司法院名下所有電話號碼清單。
29	93/11/17	彙整分類蘇盈貴持有之 2 支手機	計分屬：中華電

		門號，於 9/11-9/13 期間所有通聯電話所屬之電信公司，辦理後續函查用戶人資料。	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泛亞電信、大眾電信等五家。
30	93/11/18	一、擬稿函請司法院秘書處提供該院電話一覽表（含各使用單位）。 二、擬稿函請各家電信公司查明用戶人資料。	
31	93/11/23	電洽司法院范秘書長，連繫有關面訪之時、地事宜。	
32	93/11/24	佳能公司函復：司法院使用之總機交換機型可紀錄 1 千通各分機通話情形之流水帳資料，惟需加裝計費系統之軟、硬體，始可查詢列印通話紀錄。	
33	93/11/25	電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泛亞電信、大眾電信等五家公司於本日陸續傳真回覆本院函查用戶人資料。	
34	93/11/26	彙整完成蘇委員 2 支手機門號，於 9/11-9/13 期間所有電話之用戶人資料。（含所有行動電話及位屬台北之市話）	
35	93/11/29	下午 1:30 訪談司法院范秘書長，瞭解：該院對於真調會條例乙事之相關經過情形，及對於蘇盈貴指涉大法官關說乙事之內部調查作為。會中徵其同意，對本院彙整包含用戶人資料之通聯紀錄，查明其中有無與大法官相關連者。	
36	93/12/02	一、重新核校彙整蘇盈貴兩支手機門號於 9/11-9/13 期間，包含號碼、時間、用戶姓名、戶籍地址與帳寄地址等資料之通聯紀錄，派員親送司法	

		院秘書長查明其中有無與大法官相關連者。 二、擬稿函請台灣大哥大確實說明國內外通話之判別方式，並確認蘇委員 0939xxxxxx 門號有無國內外通話之情事。	
37	93/12/06	中華電信重新檢送以司法院名義申裝之所有電話清單（含手機與市話），並補充說明有關該公司於11/15派員到院說明時之相關疑義。	
38	93/12/07	下午 4:20 司法院派員持送該院對於本院 11/2 檢送查復書並檢還通聯紀錄。 （該院調查結果，僅查知 9/11-9/13 期間有城副院長秘書謝孟瑤曾以自有手機撥打給蘇委員）	
39	93/12/09	下午 3 時於第三地訪談副院長城仲模。	
40	93/12/10	電洽立委蘇盈貴、郭俊銘、司法院參事王酉芬、秘書謝孟瑤、記者劉鳳琴、蔡百蕙等人，聯繫有關後續訪談時、地事宜。	
41	93/12/21	上午 9:30 於本院訪談司法院參事王酉芬、中時記者劉鳳琴、10:40 訪談司法院副院長室秘書謝孟瑤。	
42	93/12/22	一、擬稿函請中華電信提供城副院長與其辦公室主任鄭乃文 2 支公配手機（0933xxxxxx、0937xxxxxx）於 9/3-9/14 之雙向通聯紀錄。（實際發文 12/23） 二、上午 10 時於第三地訪談蘇委員。	第二次密訪蘇委員。

43	93/12/23	<p>二、上午10時於本院訪談「新新聞」記者蔡百蕙。</p> <p>二、台灣大哥大函復確認蘇盈貴使用之0939手機，並無撥打至國外之紀錄。</p>	
44	93/12/24	<p>一、派員親赴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分公司取得城副院長與其辦公室主任鄭乃文2支公配手機於09/03-09/14期間之雙向通聯紀錄。</p> <p>二、比對前開通聯紀錄完竣，查無與蘇委員使用之兩支手機門號與辦公室電話之通話紀錄。</p>	<p>經與前向台灣大哥大調取蘇委員「0939xxxxxx」門號之通聯紀錄交叉核對結果，受話方（台灣大哥大門號）之通聯紀錄顯示有一通通話，發話方（中華電信門號）之通聯紀錄卻查無紀錄，中華電信提供之通聯紀錄疑與實際撥接情形不同。</p>
45	93/12/27	<p>下午3時於第三地訪談立委郭俊銘。</p>	
46	93/12/28	<p>一、擬稿函請中華電信提供城副院長(0933xxxxxx)、鄭乃文(0937xxxxxx)、蘇委員(0932xxxxxx)3支手機門號於9/3-9/14期間之出帳明細資料。</p> <p>二、擬稿函請台灣大哥大提供蘇委員「0939xxxxxx」(登錄用戶：蘇辦公室主任林智勝)之出帳明細資料。(實際發文12/29)</p> <p>三、電洽司法院秘書長室，聯繫訪談該院相關廳處室主管對於查得該院總機電話撥打蘇委員一事。</p>	
47	93/12/29	<p>電洽台灣大哥大先行傳真提供</p>	

		手機門號「0939xxxxxx」之出帳明細資料。(正本於 94/01/04 收訖)	
48	93/12/30	下午 3 時訪談司法院翁院長。	
49	93/12/31	<p>一、電洽中華電信先行傳真提供蘇委員手機門號「0932xxxxxx」及城副院長、鄭乃文(分別為 0933xxxxxx、0937xxxxxx)2 人手機門號之出帳明細資料。並電詢有關通聯紀錄與出帳明細資料，兩者不一致之可能情形。(該公司於 94 年 1 月 12 日正式發文)</p> <p>二、完成「0932xxxxxx、0939xxxxxx、0933xxxxxx、0937xxxxxx」4 支手機於 9/3-9/14 期間出帳明細之雙向撥接交叉分析。</p>	
50	94/01/03	下午 3 時於本院訪談司法院民事廳長楊隆順、刑事廳長劉令祺、司法行政廳長陳宗鎮、大法官書記處長蔡炯燉、公關室主任陳春燕、專員齊弘三、書記官陳福記。	
51	94/01/04	下午 4 時於本院訪談城副院長室主任鄭乃文。	